

孙子文 主编 淮建利 副主编

旅游

法规

高等专科旅游管理专业

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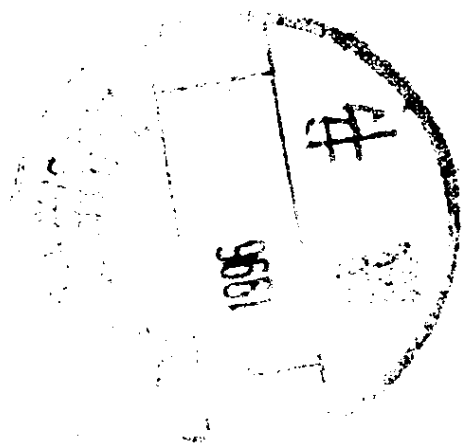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专科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1213/14

旅游法规

孙子文 主 编
淮建利 副主编



北林图 A00145597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45455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孙子文主编. -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4

高等专科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81044-489-1

I.旅… II.孙… III.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专
业学校-教材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916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

读者信箱: reader@dufep.com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235 千字 印张: 9 3/8
印数: 1—6 000 册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选题策划、组稿: 许景行 杨耀先

责任编辑: 李智慧

责任校对: 尹秀英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吴 伟

定价: 14.00 元

“高等专科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

刘 住 陈 纲

副主任委员

李 力 许景行

委 员

马 勇	孙子文
李 力	刘 住
许景行	陈 纲
杨哲昆	郑旭华
周振东	党金学
梁 智	谢北立

总 序

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旅游业有了较大发展，其营运方式经历了由计划轨道向市场轨道的转换，旅游市场从单一的观光市场发展为多元的结构市场。在此期间，国际旅游业也发生了巨变，一种适应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新旅游模式——“新时代旅游”，正在取代适应大众化、单一化常规需求的旧旅游模式——“大众旅游”。另一方面，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传统旅游企业的组织和功能、管理理念、营销哲学、经营手段、服务措施等，已经并正在受到全面挑战，发生重大变化。

为适应上述转换和变化，迎接 21 世纪中国旅游业的黄金时代，我国旅游管理学科建设必须有较大发展，教材建设应当与之同步。“高等专科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的推出，正是顺应了这一要求。

本套教材的出版，旨在弥补我国高等专科旅游管理专业教材建设的相对不足与滞后，满足新时期国内普通专科、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自考专科、成人教育专科、电大专科及岗位培训等对旅游管理专业新教材的需求。

本套教材共有 23 种，涵盖“旅行社管理”方向和“酒店管理”方向的必修与选修教材，具体如下：

1. 《现代管理基础》；
2. 《旅游法规》；
3. 《旅游学概论》；
4. 《旅游经济学》；
5. 《旅游心理学》；
6. 《旅游美学》；
7. 《旅游英语》；
8. 《旅游交际礼仪》；
9. 《旅游公共关系学》；
10. 《旅游市场营销管理》；
11. 《旅游企业会计》；
12. 《旅游企业财务管理》

理》；13.《旅游信息管理》；14.《中国旅游海外客源市场概况》；15.《旅行社运行与管理》；16.《中国旅游地理》；17.《导游原理与实务》；18.《酒店管理概论》；19.《酒店实用英语》；20.《前厅客房服务与管理》；21.《餐饮服务与管理》；22.《酒店设备运行与管理》；23.《食品营养与卫生》。

本套教材力求摒弃反映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要求的陈旧内容，充实反映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内容，并考虑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要求，充分吸收反映学科发展新貌和中外旅游实践新动态的海内外研究最新成果，突出专科教材的特征，侧重理论指导下的管理实务与运作，简化以学科知识新体系为背景的知识要点的陈述，适当增大图、表、例和典型案例等内容的比例，着眼于国内餐旅企业新岗位群的诸多最新现实需要，强化知识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借以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

本套教材编写由国内处于学科领先地位的多所高校院系负责人牵头，各书的作者从这些高校学术群体中择优选聘。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单位有：东北财经大学渤海酒店管理学院、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郑州大学文博学院旅游管理系、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海南大学文学院旅游系、浙江大学旅游学院、湖北大学旅游学院、西安外国语学院旅游系、中国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套教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于修订，使之日臻完善。

“高等专科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1998年12月

前 言

旅游管理专业是适应我国旅游业的发展而在高等院校设立的一个新专业，旅游法规是旅游管理专业本、专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同旅游管理专业的其他专业课教材一样，已经问世的旅游法规教材在编撰结构和内容安排上尚无一个统一的模式。本书是适应目前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急需，由郑州大学旅游管理系组织编写的一本专科教材。我们根据长期的教学实践和专科生的培养目标，在教材中安排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学和旅游法的基础知识（第一、二章）；二是具体的旅游法规知识（第三至第九章）；三是常用的与旅游业密切相关的经济法知识（第十至第十二章）。在撰写过程中，我们注意把握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教材的知识性，注重对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介绍，使学生能够掌握应有的基础理论知识；二是实践性，我们在教材中联系实际，对我国旅游法规的基本内容进行了重点介绍，对国外的旅游法规也作了少量的必要介绍，这样做主要是为了使学生能够学以致用；三是新颖性，由于我国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步伐加快，有许多新的法律法规出台，我们尽可能在教材中反映我国旅游法规建设的最新成果。

本书除了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专科教材外，还可以作为自学考试、函授、电大等成人教育的教材，亦可供旅游系统培训干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进行普法教育之用。

本书由孙子文、淮建利拟定编写提纲。参加编写工作的有孙子文（第三、四、五章）、淮建利（第二、七章）、吕明瑜（第

一、十二章)、耿俊德(第十、十一章)、吴泽成(第六、八、九章)。全书最后由孙子文、淮建利统稿。

本书的编写、出版始终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许景行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一些法律法规汇编、旅游法规、经济法和法学方面的教材、著作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和启示,在此我们对有关作者和编者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专家指正。

编 者

199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
第二节 法的类型	6
第三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8
第二章 旅游法概述	27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及其调整对象	27
第二节 旅游立法	32
第三节 旅游法律关系	42
第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规	51
第一节 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52
第二节 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	57
第三节 人文资源的法律保护	68
第四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	77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77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和经营	80
第三节 旅行社的权利和义务	88

第五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97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97
第二节 导游考试及导游证书制度	107
第六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	118
第一节 旅游饭店概述	118
第二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124
第三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34
第七章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	141
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概述	141
第二节 旅游交通运输经营者与旅客的权利和义务	14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48
第八章 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法规	159
第一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法规	159
第二节 旅游者的基本权利	168
第三节 旅游投诉制度	173
第九章 旅游市场与价格管理法规	18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7
第二节 旅游市场价格管理	203
第十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我国《公司法》概述	20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1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23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37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规	24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规概述	24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4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5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58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60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知识	265
第一节	税法和我国的主要税种	26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73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76
第四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81
主要参考书目		287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对于我国旅游业的法制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随着我国旅游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旅游法律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和解决。因此,了解法律基础知识,掌握法的基本原理,以科学的法律思维去认识、分析、解决旅游法制建设中的新问题,对于正确有效地运用法律手段调控旅游市场、控制旅游管理行为、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法的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里,单个人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很低,为了生存和繁衍,人们只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在一起,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生活。受这种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制约,原始社会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划分,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在这种以血缘团体为基础的社会中,其组织形式是氏族。由各种习惯、习俗构成的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成为当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解决各种矛盾的工具。

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日益发展起来,与此相适应,私有制、交

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等现象也逐渐出现。新的社会成份和社会关系与原始社会制度之间的矛盾日益不可调和,最后导致了社会的彻底变革:私有制代替了原始公有制,奴隶社会代替了原始社会。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与这种社会制度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已经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居于剥削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与居于被剥削地位的奴隶阶级之间的矛盾冲突日益尖锐,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和经济利益,不仅建立了新的社会组织——国家,而且通过国家创制了强迫全社会普遍遵守的、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秩序的行为规范体系,这就是法律。

由此可见,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变革的情况下,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二、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做过正确的回答。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抨击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马克思主义这一原理深刻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它主要包括如下三方面涵义: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意志是和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阶级意志是在阶级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又以维护阶级利益为目的。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各阶级都有以本阶级共同利益为基础而形成的阶级意志。但是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文1版,2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立,从根本上说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共同一致的“普遍意志”,因此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如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所说的“人类的共同意志”或“民族精神”的表现,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之所以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于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正如列宁所概括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应当指出:法律中蕴含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集中了整体意志,即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集团、个别人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的混合。否则,法律就起不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的作用。

(二)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马克思主义认为,通过法律形式获得集中表达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国家意志。列宁曾经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②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论断,十分重要。其一,它表明,统治阶级只有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变成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从而获得人人必须承认和遵守的一般形式。其二,它表明,统治阶级意志除法律外,还有诸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等等。这些东西虽然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它不是国家意志,不是法律。

(三)作为法律的国家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结底是由其经济基础和通过其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或制定法律。如果离开一定的物质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中文1版,3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中文1版,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即使制定了违背经济规律的法律,也只能是一纸空文,在实际生活中无法实现。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生产方式、人口等方面,其中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是决定法律内容的主要因素。

三、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由法的本质决定的,是法的本质的外部表现。法律既然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当然具有一般社会规范所共有的规范性、概括性、预测性等性质。而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社会规范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为人们提供一定的模式、标准和方向。法所具有的概括性即法律规定的抽象性、一般性,它所调整的对象不是仅限于特定的人或事,而是针对一般人反复适用的,它要连续、稳定地生效。行为规则一般都具有这种作用。人们的行为规则基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习惯等;另一类是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技术规范,是人们关于如何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作为社会规范的特殊形式,在于它是统治阶级用来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调整器,它是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国家与公民之间、公民相互之间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的必要手段。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表明法律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律有别于其他种种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其他的社会规范,如宗教的、道德的以及社团章程等,均不具备国家意志的属性。法律的普遍约束力是指法律作为不同于

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性,无论是制定的成文法或认可的习惯法,都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一经上升为国家意志,就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在该国权力管辖范围内要求一体遵行,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的这种权威性来自国家权力,无论制定法或认可法,其国家意志性意味着法的极大权威和神圣尊严。

(三)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调整社会关系

法律总是明确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以此来调整人们的关系,这里显示了法律调整的特殊方式和范围。法律调整的方式一般采用权利、义务规范。允许人们作出某种行为,即指人们享有法律上的权利;禁止或规定必须做的行为,即指人们应承担的法律上的义务。法律作为特殊的行为规则,调整的是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宪法规定国家机关的职权和公民权利、义务等。其他部门法如民法、刑法、婚姻法、旅游法等,则从某个方面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的实施一般具有法定程序,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不同的社会规范,其强制的性质、范围、程度和实现的方式各不相同。除了人们的思想认识不具有现实上的强制性以外,法律以及法律之外的其他社会规范都有不同形式和程度的强制性。但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的实现,则是法律独具的重要特征。这是因为:首先,国家制定法律就是为了实现阶级的利益。在根本利益上对立的阶级矛盾必须靠国家的特殊强制力加以解决。其次,法律上权利义务的实现,没有强制力将失去保障。不使用强制手段不足以保护权利,没有强制后盾不足以推动义务的履行。法的实现靠国家政权作后盾,国家政权是法存在和运行的前提和基础。法的国家强制力的表现,常常是一种暴力,如武装力量、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的司法活动或者执法

活动离不开强制和制裁。强制措施或制裁措施有时是暴力形式的直接采用(如惩罚犯罪),有时是显示威慑力量,从而保证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法的强制性质是由法的国家意志性质决定的,所以,强制和制裁必须由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总之,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国家特定机关按特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巩固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节 法的类型

人类社会已经出现过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之外,历史上有四种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它们分别与四种经济基础相适应,分别代表着四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前三种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实质各不相同,但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体现着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剥削者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可以把它们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不是为了维护哪一种剥削制度,而是要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以结束法的历史使命。

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国家,由于各自的阶级力量对比和阶级斗争形式不同,经济文化发展程度不同,民族传统及其他历史条件不同,又各有其特点。即使同一国家的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发展阶段上也有不同特点。

一、奴隶制法

(一)奴隶制法的本质